河北省县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深泽县2016年版）

一、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89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br>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于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已经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9月17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单位、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社会团体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1999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0日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1999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公司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单位、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河道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生产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 生产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公民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公民、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个人、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个人、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个人、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医疗保健机构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医疗机构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事业单位、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个人、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8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企业、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企业、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社团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社团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博物馆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博物馆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 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 |
|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事业单位、企业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金融机构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企业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 企业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企业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企业法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 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非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户口迁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 公民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普通护照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个人 | 公安机关 | 正在实施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企业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土局、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个人、法人 | 国土局、住建局 | 正在实施 |
|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企业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临时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企业、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国土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建设单位、个人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 建设单位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建设单位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 |
|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事业单位、企业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排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 |
|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气象局 | 正在实施 |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 事业单位、企业 | 气象局 | 正在实施 |
| 二、已取消或不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110项） | | | | | |
| 190 |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58号，1996年7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 非国有档案的所有者 |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已取消 |
| 191 |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和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 民办学校 | 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已取消 |
| 192 |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第9号）第五条：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 教育行政部门 | 已取消 |
| 193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民办学校 | 教育行政部门 | 已取消 |
| 194 |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法人、其他组织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已取消 |
| 195 |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法人，其他组织 | 河道主管机关 | 已取消 |
| 196 | 广告发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已取消 |
| 197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企业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已取消 |
| 198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0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下放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 事业单位、企业 | 气象主管机构 | 已取消 |
| 199 |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2项：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 公民、法人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 已取消 |
| 200 |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3项：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 公民、法人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 已取消 |
| 201 | 公章刻制审批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第一款：“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公安机关 | 已取消 |
| 20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不涉及（市级权力） |
| 203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不涉及（市级权力） |
| 204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个人 | 教育行政部门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05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社会组织 | 教育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206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 个人、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国家安全机关 | 不涉及 |
| 207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企业 | 燃气管理部门 | 不涉及（权限在市） |
| 208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 大坝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09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大坝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10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11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 企业、事业单位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不涉及 |
| 212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3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企业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14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5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6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7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8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企业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19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 社团组织 | 行政审批局 | 不涉及（市级权力） |
| 220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21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不涉及（市级权力 |
| 222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 法人、其他组织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23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森林经营单位 | 林业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24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25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26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 | 不涉及 |
| 227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不涉及 |
| 228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台湾居民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 |
| 229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二十九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外国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0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四条：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外国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1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外国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2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 港澳台居民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3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个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 |
| 234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 个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5 |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 外国人 | 公安机关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6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企业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7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企业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8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权力在上级） |
| 239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企业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 |
| 240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企业、个人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 |
| 241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42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 企业、个人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43 | 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19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法人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44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 机关、事业单位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45 |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六届第12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第十八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第三十条：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对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处置，将油舱（柜）中的存油驳出，进行船舶清舱、洗舱、测爆等工作，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企业、个人 | 海事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46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47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48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企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49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企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50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企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51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 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52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企业、其他组织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53 |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进行装卸作业。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海事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54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55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条：船舶和海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舶检验部门 | 不涉及 |
| 256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 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57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 企业、其他组织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58 | 船员服务薄签发 | 《中国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 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59 |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企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60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企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61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四条：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十六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机构 | 不涉及 |
| 262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0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 企业、其他组织 | 海事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63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64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 | 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65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个人、企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66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个人、企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67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个人、企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68 |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条：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个人、企业 | 渔业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269 |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1997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船舶应在进港后24小时内（在港时间不足24小时的，应于离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签证工作一般实行进出港一次签证。渔业船舶若临时改变作业性质，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 | 个人、企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0 | 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号，2007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1 |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4项：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实施。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其他组织 | 渔业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272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个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3 |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74 |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5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6 |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单位、个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7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8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79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 单位、个人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0 | 渔业船舶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 | 不涉及 |
| 281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 | 企业 |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 不涉及 |
| 282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第十八条：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二条：本法施行前，已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将海域使用权确定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第一点：（一）填海（围海造地）50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用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审批权不得下放。…… | 单位、个人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3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一条：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4 |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第二十九：……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报原核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5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检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6 |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拆除或者闲置海洋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7 |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15号）第十条：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有关主管部门因水利、气象、航运等管理需要设立、调整有关观测站（点）开展海洋观测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科研等活动需要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有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 单位、个人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8 |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 单位、个人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89 |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44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0 |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03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海洋行政部门。 | 单位、个人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1 | 在海洋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2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海洋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应当自该工程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海洋工程，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 单位 |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3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不涉及 |
| 29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5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权限 |
| 296 |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6项：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 | 自然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其他组织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权限 |
| 297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无权限 |
| 298 | 临时导游证核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第四条第三款：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 | 个人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无权限 |
| 299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三、县级初审转报行政许可事项（1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初审部门 | 备注 |
| 1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
| 四、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66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法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材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 建设单位 | 规划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 非居民企业 | 国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 非居民企业 | 地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 |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公告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工程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 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6 |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7 |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 建设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8 |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9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 企业或个人 | 烟草公司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0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七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 企事业单位 |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已取消 |
| 11 |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对申请一级超限物品运输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市辖区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许可证件。在设区市辖区内运输一级超限物品和在本省范围内运输二、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许可证件。本省范围内运输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证件。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办理的超限物品运输通行许可证件在本省范围内有效。 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超限物品通行许可证件，需通行其它设区市市区道路的，应当到该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道路通行许可证件。 |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公安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2 |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公安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3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县级财政部门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4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30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变相参股方式违反上述有关30家连锁门店的限制。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5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企业、法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6 |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 申请延续注册的护士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7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企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8 |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 企事业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19 |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枪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30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 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或申请配置猎枪的猎民、牧民 | 公安部门 | 不涉及 |
| 20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 公民 | 公安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1 |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企事业单位 | 公安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2 |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公民 | 司法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3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申请核准的公证机构负责人 | 司法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4 |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 | 申请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人社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25 | 农用地转用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 第三十七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 申请农用地转用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6 | 土地征收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 | 申请土地征收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省级权力） |
| 27 |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 申请核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正在实施 |
| 2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29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 申请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 水利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 正在实施 |
| 30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申请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1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申请改变用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2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3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6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4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纳税人 | 国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5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纳税人 | 地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6 |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申请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7 |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 申请学前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者 | 教育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38 |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3、《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教基〔1999〕1号)第四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跨省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须经所涉及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未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 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39 |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 1、《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十条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 申请认定福利企业资格的企业 | 民政部门 | 已取消 |
| 40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环保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1 |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申请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不涉及 |
| 42 |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3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申请停止供水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4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 申请办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5 |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46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 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47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48 |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二十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须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申请书;(2)对技术参数的使用建议、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申请书中应说明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理由及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影响。 | 申请审核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49 |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 申请审核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50 |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1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八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条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的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3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 申请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4 | 食盐零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护合理库存，不得脱销。《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碘盐的零售业务，由供销合作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零售单位和个人经营。碘盐零售实行小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碘盐分装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不宜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碘盐分装工作。《关于印发盐业专营管理十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冀供销盐管办字〔1999〕第29号）附件7《河北省食盐零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食盐零售实行许可制度。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请当地县以上流通领域盐业行政主管机构（以下简称盐业行政主管机构）批准，领取食盐零售许可证。 | 单位或个人 | 盐业主管机构 | 已取消 |
| 55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纳税人 | 国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6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 纳税人 | 国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7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纳税人 | 地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8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 纳税人 | 地税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59 |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60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61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 审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62 |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30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 审核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单位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不涉及 |
| 6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
| 64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一般纳税人 | 国家税务部门 | 不涉及 |
| 65 |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在非耕地取土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使用耕地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土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 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 单位或个人 | 国土资源部门 | 不涉及 |
| 66 | 再生育审批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 公民 | 行政审批局 | 正在实施（暂列其他类） |